

附件五：

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申报文件编制要点

1. 经营情况

介绍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业务情况、多式联运情况、资产情况，要求清晰反映企业年物流营业收入、年多式联运业务收入、期末资产总额、经营时间、资产负债率。

1.1. 企业基本情况

介绍企业基本情况、竞争优势、主营业务板块、经营范围、多式联运情况等。

1.2. 年物流营业收入

年物流营业收入：企业通过对外提供物流活动取得的物流基础收入和增值收入的总额，2024年—2025年间选取一自然年作为基准年，取该年数据进行申报，单位为元。

财务数据证明：包含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年报等。须清晰体现企业年物流营业收入。2024年—2025年间选取一自然年作为基准年，取该年数据进行申报，单位为元。材料须加盖公章。

1.3. 年多式联运业务收入（必要性指标）

年多式联运业务收入：企业通过提供多式联运产品和解决方案取得的多式联运合同收入的总和，2024年—2025年间选取一自然年作为基准年，取该年数据进行申报，单位为元。

财务数据证明: 包含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年报等。须清晰体现企业年多式联运业务收入。2024 年—2025 年间选取一自然年作为基准年，取该年数据进行申报，单位为元。材料须加盖公章。

1.4.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资产总额: 企业用于开展多式联运业务的相关作业场所、技术装备等资产的总额，不包括租赁资产。2024 年—2025 年间选取一自然年作为基准年，取该年数据进行申报，单位为元。

证明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购置证明、资产权属证明、资产报表，须清晰体现企业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不包括租赁资产。2024 年—2025 年间选取一自然年作为基准年，取该年数据进行申报，单位为元。材料须加盖公章。

1.5. 经营时间（必要性指标）

经营时间: 企业从取得营业执照到申报评估之日的时间间隔。

证明材料: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作为辅助性证明材料。如果企业由于集团整合、业务板块划拨等原因，实际经营该业务板块的年限大于营业执照的年限，则需要补充相关说明材料。

1.6.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 企业期末负债总额除以期末资产总额的百分比，2024 年—2025 年间选取一自然年作为基准年，取该年数据进行申报。

证明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资产报表，须清晰体现企业资产负债率。2024 年—2025 年间选取一自然年作为基准年，取该年数据进行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2. 运输组织

介绍企业多式联运产品情况、企业组织架构（附组织架构图）、企业多式联运组织方式、企业多式联运线路、企业多式联运服务范围，要求准确反映企业年多式联运业务量、企业多式联运服务网点、企业多式联运组织方式、企业多式联运线路、企业多式联运服务范围等信息。

2.1. 年多式联运量（必要性指标）

企业操作完成的年多式联运运输总量，2024年—2025年间选取一自然年作为基准年，取该年数据进行申报。申报企业根据企业内容，参照以下分类进行编制。

需提供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包括普通货物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和特种货物集装箱多式联运量（集装箱多式联运企业），标准化运载单元的作业总量（滚装运输企业），标准化运载单元的作业总量（驮背运输企业），航空运输和高铁货运衔接的作业货物总量或者遵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空运管理规范运营的卡车航班的总作业量（空陆联运企业），经商品车铁路运输专用车发送的商品车总台数（商品车铁路联运企业）。

业务量数据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年业务数据证明、多式联运线路业务量数据证明、合同副本、订单副本、企业信息系统截图等，须清晰体现企业年多式联运业务量。材料须加盖公章。

2.4. 服务网点

介绍多式联运经营企业可以开展业务、集疏货物、进行经营业务操作

的分子公司、办事处或者协议合作伙伴。企业需明确指明多式联运服务网点的数量。

企业需后附组织架构图及相应营业执照：须清晰反映企业组织架构，企业可以开展业务、集疏货物、进行经营业务操作的分子公司、办事处或者协议合作伙伴。材料须加盖公章。

2.5. 多式联运组织方式（必要性指标）

介绍企业实际运营中采用的公铁联运、铁水联运（含内河铁水联运和海铁联运）、江海联运、海河联运、国际铁路联运、空陆联运、滚装运输、驮背运输、商品车铁路联运等。企业需要明确多式联运组织方式的种类，指明具体类别，并逐一举出企业经营的实例。

企业须提供典型合作方合同：每一种多式联运组织方式，企业须提供相应典型合作方合同复印件（隐去保密信息）。

2.6. 多式联运线路

介绍企业常态化开行半年以上，集装箱多式联运月均发运量不少于100TEU 或者商品车铁路联运月均发运量不少于 200 车（台）的点对点运输线路数量。企业需要明确多式联运线路的数量，并列举出运输线路；集团型企业如果运输线路过多而无法逐一列举的，需作出情况说明。

业务量数据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年业务数据证明、多式联运线路业务量数据证明、合同副本、订单副本、企业信息系统截图等，须清晰体现企业年多式联运业务量、企业运营的多式联运线路及业务量。材料须加盖公章。

2.7. 服务范围

企业可以开展多式联运业务覆盖的范围，包括省域内、跨省域和国际等。企业需要结合指标要求，明确指出多式联运业务覆盖的范围（省域内、跨省域、国际，可同时满足），并以实例进行支撑。

多式联运服务范围证明：不限于合同、运单、宣传资料等，须清晰体现企业可以开展多式联运业务覆盖的范围，包括省域内、跨省域和国际等。材料须加盖公章。

3. 信息系统

介绍企业多式联运信息系统，要求清晰反映企业电子单证水平、多种运输方式信息互联水平、数字化交付能力、客户自主服务率。

3.1. 电子单证水平（必要性指标）

介绍企业采用电子化方式处理业务单据的程度，体现为企业开展多式联运业务时，使用的全部单证中，电子化单证所占百分比。

3.2. 多种运输方式信息互联（必要性指标）

介绍企业多式联运管理信息系统能实现不同运输方式的信息衔接和互联的能力，表现为能实现公路、铁路、水运、航空中的 2 种或者 2 种以上的信息联通。企业在须明确指出可以实现的信息互联的种类数量，并列举出具体的信息联通的方式（公路、铁路、水运、航空中选取），并分别予以案例佐证。

3.3. 数字化交付能力

介绍企业为客户提供服务时，受理、发运、到达、交付、结算等全过程的单据、轨迹、状态等数据的交付能力。介绍数字化交付在全过程中的占比。

3.4. 客户自主服务率

介绍企业提供给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相关权限，供自主进行在线订舱、在线查询、在线下载、在线运综、在线对账、在线统计等服务的客户数占服务客户总数的百分比。

4. 服务能力

介绍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管理人员情况及学历水平，说明企业“一单制”使用比例、客户投诉情况，要求准确反映企业经营管理制度、“一单制”应用水平、客户订单投诉率、管理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4.1. 经营管理制度（必要性指标）

介绍企业的多式联运合同、单证、作业规范以及经营财务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其中，企业需与托运人签署、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运输服务合同、物流服务合同等），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可签署相应的分段承运协议。

相关制度文本：须清晰体现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多式联运合同、单证、作业规范以及经营财务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材料须加盖公章，需包含封面页、目录页及相关制度的关键页。

4.2. 多式联运单证（必要性指标）

介绍企业使用的多式联运单证及使用情况。

企业须介绍是否可以签发多式联运提单、是否自有多式联运提单、是否可以签发多式联运动运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须提供多式联运单证样本：由多式联运承运人签发，证明多式联运合同和货物由承运人接管，用于记录多式联运原始运输信息及服务约定

的单证样本。在企业开展多式联运业务中使用到的由企业自主签发的或承运人签发的单证。

4.3. 多式联运“一单制”应用水平

介绍企业在货物多式联运的过程中，使用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的客户百占比，并提供相关说明。

企业须提供“一单制”单证样本：在企业开展多式联运业务中使用到的“一单制”单证样本。

4.4. 客户订单投诉率（必要性指标）

客户对多式联运服务投诉的业务数量占全年业务总量的比例。

企业须提供客户投诉记录台账：用以体现客户对多式联运服务投诉的业务数量占全年业务总量的比例。材料须加盖公章。

4.5. 质量管理体系认定（必要性指标）

介绍企业获得的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企业须提供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但不限于 ISO9000、ISO14000、ISO20000、GSP 认证、欧盟认证等证书复印件。

4.6. 标准规范应用

介绍企业在业务经营和操作中有按照相关多式联运现行标准执行或者进行业务操作。

如企业按照自身多式联运标准执行业务操作，需简述自身多式联运标准，并给出业务操作执行实例。

如企业按照省部级相关多式联运标准规范执行，需明确指出多式联运标准名称，并给出业务操作执行实例。

国家和省级标准规范证明：使用国家、省级标准规范的证明，用以证明企业在业务经营和操作中有按照相关多式联运现行标准执行或者进行业务操作，可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td.samr.gov.cn>、交通运输标准化信息系统 <https://jtst.mot.gov.cn/>、地方标准信息系统等标准平台或系统中查询。

4.7. 管理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介绍企业人才队伍情况，管理人员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比。

企业须提供管理人员清单：须体现企业管理人员学历水平，用以体现企业管理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清单包括管理人员姓名、职位及学历。管理人员依据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界定，附带管理人员界定依据或说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5. 绩效水平

介绍企业合同履约率（附相关证明文件），多式联运节能减排量及计算说明，多式联运成本节约量及计算说明，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附企业安全管理文件、应急管理等部门、安监部门开具的或者企业自证的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证明、企业严重违法失信情况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5.1. 多式联运合同履约率

多式联运合同履约率：介绍企业与托运人（货主）签订的物流总包、全程物流合同或多式联运合同中完整履约的合同数量占合同总数量的比例，2024年—2025年间选取一自然年作为基准年，取该年数据进行申报。

合同履约率证明：用以体现多式联运经营人与托运人（货主）签订的

物流总包合同、全程物流合同或多式联运合同中完整履约的合同数量占合同总数量的比例，2024年—2025年间选取一自然年作为基准年，取该年数据进行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5.2. 多式联运节能量

多式联运节能量：介绍企业在提供多式联运服务时，比相同起讫点用公路运输方式减少的年能源消耗总量，单位为吨标准煤。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方法计算，2024年—2025年间选取一自然年作为基准年，取该年数据进行申报。

企业须提供多式联运节能计算说明：用以体现企业在提供多式联运服务时，比相同起讫点用公路运输方式减少的年能源消耗总量，按照多式联运每作业一个集装箱每年减排0.4吨标准煤估算。2024年—2025年间选取一自然年作为基准年，取该年数据进行申报。

5.3. 多式联运成本节约

多式联运成本节约率：介绍企业提供的主要多式联运服务（线路）采用多式联运产品比相同起讫点的公路运输方式节约物流成本比率，2024年—2025年间选取一自然年作为基准年，取该年数据进行申报。

企业须提供多式联运成本节约计算说明：用于体现多式联运经营人提供的主要多式联运服务（线路）采用多式联运产品比相同起讫点的公路运输方式节约的物流成本比率。2024年—2025年间选取一自然年作为基准年，取该年数据进行申报。

5.4. 安全生产水平（必要性指标）

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介绍企业在提供多式联运服务的过程中，保障相

关人员人身安全健康、生产设备无危险事故的能力。企业须明确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生产事故。

企业须提供安全生产水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应急管理等部门、安监部门开具的或企业自证的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证明，用以证明企业在提供多式联运服务的过程中，保障相关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健康、生产设备无危险事故的能力。企业自证文件须附加说明，加盖公章。

5.5. 严重违法失信情况（必要性指标）

企业严重违法失信情况:介绍企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情况。

企业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用以证明企业有无严重违法失信情况，通过 www.gsxt.gov.cn 获取，截图须体现企业有无严重违法失信情况。

备注：

1、申报文件需编制封面、目录、页码，按照本文件标题顺序逐条进行编制。其中，证明材料作为申报文件的一部分，需与正文内容相对应。

2、附件四《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申报文件编制要点》包含必要性指标及选择性指标。其中，必要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选择性指标同样作为专家评审时的重要依据，供专家综合考量。有关不同等级需填报的必要性指标要求，参见附件一《多式联运经营人基本要求及等级评估》
(T/CCI ASD 10006—2025)。

3、申报文件中的内容，需与附件三《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级评估申请表》中的数据保持一致。

4、申报文件须附材料真实性声明，真实性声明处加盖公章，申报文件盖骑缝章。申报企业需将盖章扫描的申报文件连同，发送至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评估办公室邮箱（pingguban@chinaccia.com），并邮寄 2 份盖章纸质版至评估办公室。